

# 精选定期寿险

ManuTerm



在不同人生阶段，您有不同的目标，例如置业、结婚、生育、创业等等。为了应付在特定时期的不同财务需要，您需要人寿保险来保障您的挚爱，以免打乱各项人生大计。

我们明白您想为自己及挚爱带来周全无忧的保障。因此宏利的「精选定期寿险」，让您选择投保一份全新人寿保险计划或附加至现有的寿险保单，利用相宜的保费在若干期间内获得寿险保障。



以较相宜保费获得  
更大保障

保证保障直至 75 岁

### 精选定期寿险

首 10 年或 20 年  
保费不变

保证转换选择至终身  
寿险计划

#### 以较相宜保费获得更大保障

「精选定期寿险」让您以较相宜的保费提供更大的寿险保障<sup>1</sup>。在投保人遇上突发事情时，协助您的挚爱安然渡过财务难关。

#### 保证保障直至 75 岁

为了确保保障延续不断，「精选定期寿险」提供保证保障直至 75 岁。

#### 首 10 年或 20 年保费不变

您可依照个人需要，选择 10 年或 20 年的保费缴付期，令财务安排更轻松。您的保费在首 10 或 20 个保单年度（「首个水平保费期」）内保证不变，以全面配合您的个人需要及预算。保费将在首个水平保费期完结时及其后每 10 年调整<sup>2</sup>，您的保费在每次调整后的 10 个保单年度内维持不变。

#### 保证转换选择至终身寿险计划

您的财务状况及保险需要可能会随时间转变。您可以选择在投保人 65 岁前，把「精选定期寿险」转换为另一份终身寿险计划，而无须提供健康证明<sup>3</sup>。

精选定期寿险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保险产品，并提供基本计划（精选定期寿险）或附加保障（精选定期寿险附加保障）。本产品宣传单仅提供本产品的一般资料，并不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及并未载有保单的所有条款。投保前，您应参阅精选定期寿险之保单条款（「保单条款」）或精选定期寿险附加保障的保障条款（「保障条款」）以了解本产品的明确条款和细则。我们可按阁下要求提供该等复本。

计划一览

	精选定期寿险	精选定期寿险附加保障
付款 / 保单货币	港元 / 美元	
投保年龄	精选定期寿险 10 : 16 - 65 (适用于首个水平保费期为 10 年的保单)  精选定期寿险 20 : 16 - 55 (适用于首个水平保费期为 20 年的保单)	精选定期寿险 10 : 16 - 65 (适用于首个水平保费期为 10 年的保单)  精选定期寿险 20 : 16 - 55 (适用于首个水平保费期为 20 年的保单)
保障年期	至 75 岁	
保费缴付期	至 75 岁	
最低名义金额 / 保障额	320,000 港元 / 40,000 美元	(1) 基本计划的名义金额; 或 (2) 320,000 港元 / 40,000 美元 以较低者为准
最低年度保费	800 港元 / 100 美元	不适用

最低名义金额 / 保障额及最低年度保费必需同时乎合，如有需要，客户需提高名义金额 / 保障额以达到最低年度保费之要求。

注：

1. 本计划没有储蓄成分。因此，以相同人寿保障额计算，本计划的保费相比起具有储蓄成分的计划为低。
2. 我们保留在首个水平保费期完结时及其后每 10 年调整保费率的权利。保费将按投保人当时已达年龄及当时适用的保费率调整。
3. 新保单的身故赔偿额不会高于本计划在保单转换日的身故赔偿额。我们会在保单转换日确定适用的新保单及其条款和细则。有关「保单转换权益」的条款和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和保障条款。

了解更多：

[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



立即关注 WeChat ID:



Manulife\_HongKong



Smart生活我有say - by Manulife



Manulife Hong Kong

## 重要事项

### 1. 产品性质

本产品是一份没有储蓄成分的保障计划。本产品没有现金价值。本产品适合有保险产品需要(如本产品宣传单所述)和在有保障需要(如本产品宣传单所述)时有能力缴付保费的客户。因此,您应预备足够的资金以缴付未来的保费。保费用以支付保险及相关费用。

### 2. 冷静期(适用于本计划为基本计划的情况下)

若您不满意保单,您有权在冷静期内取消保单,并获退还任何已缴保费及任何已缴保费征费(如适用)。

- **如保单于香港签发:**如要取消保单,您必须在冷静期内将已签署的书面通知直接送达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部: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换言之,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需于紧接保单或通知书(通知您保单可供领取及冷静期的届满日)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21个日历日期间内送达宏利的有关地址,以较早者为准。
- **如保单于澳门签发:**如要取消保单,您必须在冷静期内将已签署的书面通知送达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部:澳门新马路61号永光广场14楼A。换言之,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需于紧接保单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日历日内送达宏利的有关地址。

### 3. 保费调整

我们会定期评估产品,包括保费率,以确保我们能继续为客户提供长远保障。在评估保费率时,我们会考虑理赔经验和其他因素。我们可于首个水平保费期完结时及其后每10年调整保费率,并会以书面形式预先通知您相关的调整。您可在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内通过支付到期保费以继续享有保障。

### 4. 保费年期和欠缴保费的后果

您必须于整个保障年期按时缴付保费。保费如果在到期日仍未缴清,从到期日起计您可获31天宽限期,而期间保单仍然有效。如果您于31天宽限期后仍未缴付保费,保单将告失效,而受保人也不再受保障。在本计划为附加保障的情况下,本附加保障的保费会连同基本计划的保费一并收取。如果您未于上述所示按时缴交附加保障及基本计划的保费,整份保单(包括基本计划及附加保障)将告失效。

### 5. 信贷风险

任何已缴付的保费会成为宏利资产的一部分。因此,您将承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本公司的财政状况可能影响其履行保单和合同责任的能力。

### 6. 货币风险

您可选择以非本地货币作为本计划之货币单位。在决定货币单位前,您应考虑潜在的货币风险。汇率可升也可降,而任何汇率波动会直接影响您以本地货币计算时所需缴付保费和利益。汇率波动可能会造成损失。兑换货币潜在的损失可能抵销(或甚至超过)来自保单的利益。

### 7. 通胀风险

因通胀关系,未来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计划的保障或许未能满足您未来的需要。

### 8. 终止计划的条件

本计划将会在下列情况终止:

- i. 受保人身故;
- ii. 在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付保费,以及若本计划为附加保障并附加于您的保单,该保单的基本计划内没有任何现金价值;
- iii. 最接近受保人75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
- iv. 我们批准保单持有人行使保单转换权益的书面申请;
- v. 我们批准保单持有人终止本计划的书面申请;
- vi. 若本计划为附加保障并附加于您的保单,该保单终止;或
- vii. 若本计划为附加保障并附加于您的保单,本公司在该保单内行使不能作废权益;并以较早出现者为准。

上述的书面申请须从您签署并送达至我们在本产品宣传单最后所载的香港或澳门地址,并标注「个人理财产品部」(如果保单在香港签发)或「宏利行政部」(如果保单在澳门签发)。

### 9. 自杀

**精选定期寿险:**在保单签发日起计一年内,如果受保人自杀身亡,不论事发时精神是否健全,本公司的责任仅限于将已缴交的保费,在扣除本公司对保单支付的任何款项后退还。详细的条款和细则,包括保单复效的情况,请参阅保单条款。

**精选定期寿险附加保障:**请参阅基本计划的保障条款之自杀条款。

### 10. 索偿程序

有关索偿程序的详情,请访问网站:

[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cn](http://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cn)。

### 11. 不保事项和限制

以上所述为产品特点及风险的概要,请参阅保单条款或保障条款(视情况而定)内的明确条款和细则,并特别留意保单利益不获支付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自杀条文。

本产品宣传单内，「您」和「阁下」指保单持有人，「我们」、「本公司」和「宏利」指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阁下不应在未完全了解此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前而购买本产品。如欲了解计划详情，欢迎与您的宏利保险顾问联系，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 2510 3383 (如阁下身处香港)和(853) 8398 0383 (如阁下身处澳门)。如阁下有任何疑问，请谘询独立专业意见。

自2018年1月1日起，凡是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和其收取安排的详情，请访问宏利网站：[www.manulife.com.hk/link/levy-sc](http://www.manulife.com.hk/link/levy-sc)。

如欲参阅宏利的隐私政策，阁下可访问宏利网站，网址为[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阁下还可要求宏利停止将阁下的个人资料用作直接促销用途，如有此需要，请致函至以下地址。我们不会因此而收取任何费用。

本产品宣传单仅可在香港和澳门传阅，不可在中国内地传阅。

此简体中文文本仅供参考用途。如本文与提供的繁体本或英文本有差异，概以该繁体本或英文本为准。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香港：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

澳门：澳门新马路61号永光广场14楼A

